



新聞稿

2020/12/3

行政院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以及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今(3)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續將送立法院審議。金管會表示，未來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期以保險業資金協助國內產業發展。

本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一)公司債投資額度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以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場之額度。(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1、第 146 條之 3)

(二)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福事業派任董監事不得逾 1/3 席次之限制，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並增加其投資意願及強化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5)

二、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

趨同國際制度，增訂淨值比率併同現行資本適足率作為監理雙指標及資本等級評量標準，合理反映風險。(修正條文第 143 條之 4、第 143 條之 5、第 143 條之 6、第 149 條)

三、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 (一)增訂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強化保險業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之管理。(修正條文第 137 條)
- (二)明定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主管機關授權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以及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以明確負責人應遵行事項及法律效果，並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 137 條之 1)
- (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提升現行保險業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之法律位階，並配合調整處罰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2 及第 168 條)

聯絡單位：保險局綜合監理組 朱科長瑞呈

聯絡電話：(02)8968-033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

<https://fscmail.fsc.gov.tw/swsfront35/SWSF/SWSF01014.aspx>